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9146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沪色天香

申 请 人 高新区美贸安商贸部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新上街 51 号 1 层

代理机构 四川创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文秘；税务申报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